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桥) 应急罚〔2024〕危化003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陕西经达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1号楼(A3)16层1601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饶一川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7330011617

违法事实及证据: 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销售分公司第二加油站建设洗车房施工作业时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证据一: 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冀承桥)应急责改〔2024〕危化024号, 证明你单位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销售分公司第二加油站建设洗车房施工作业时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证据二: 询问笔录1份, 证明你单位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销售分公司第二加油站建设洗车房施工作业时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版)》综合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八种违法行为一般情形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农行双桥支行, 账号 50940001040028582,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双桥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双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8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